

宁夏正旺农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25日作出（2026）宁05破申6号民事决定书，决定对宁夏正旺农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旺公司”或“债务人”）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6）宁05破申6号之一决定书，决定由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正旺农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提升企业资产价值，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以公开方式预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1.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招募公告适用于全体意向投资人。

2.本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也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具备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3.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正旺公司情况有所了解，并参与投资。本招募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正旺公司的现状承诺。意向投资人需自行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为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意向投资人应以自行调查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4.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和知

晓该项目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责任、义务，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现状进行投资，亦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5.本招募公告由正旺公司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管理人享有。公告所涉事宜的实施时间和内容，如有变动，以管理人公告和书面通知为准。

6.本招募公告系管理人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而拟定发布。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案进展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活动，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正旺公司简介

正旺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2283597815，持有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正祥，注册资本 3,314.00 万元，其中周正祥出资 1,814.00 万元，占股 54.7375%，宁夏正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85.00 万元，占股 44.8099%，宁夏正旺佳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 万元，占股 0.4526%。公司住所地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种植；牲畜销售（不含犬类）；五金产品

批发；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正旺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旺农科产业集团账面资产总计 7,992.67 万元，主要为：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合计 402847 m²；注册商标 15 项、专利 31 项。

2.房屋建筑物。包括：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原锅炉房、综合办公楼、磅房、高、低压变配电房、新锅炉房、库房、门房、餐厅等资产。

3.机器设备。包括：主车间成套饲料生产线，包括原料车间原料接收系统、成品车间成品称量打包系统；发酵饲料烘干、冷却系统；预混合饲料机组。

4.其他公辅设施、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四、招募方案

（一）招募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如出现影响债务人重整重大事项，管理人有权随时终止或撤回投资人招募。

2.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进一步了解正旺公司审计、评估情况、债权确认情况、生产经营等情况，或对正旺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需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函》和相关报名材料。

3.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二)招募流程

1.发布公告：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2.报名审核：意向投资人按本公告规定向管理人正式报名，管理人对报名者进行资质和条件审核，经审核后的合格报名者，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时限交纳投资保证金。

3.尽职调查：投资人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并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向管理人出具《保密承诺函》后，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协同债务人给予配合。

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管理人亦有权对合格意向投资人进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合格意向投资人对此应当予以配合。

4.提交方案：意向投资人自交纳投资保证金之日起，15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用途、支付方式、支付安排、履约保证和经营优化方案等相关内容。

5.竞争比选：如有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组织设立比选委员会，在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综合比选，确定最终的本项目战略投资人。本项目《重整预案》/《重整计划(草案)》的清偿方案将以《重整投资方案》相关内容为基础拟定，并保证整体清偿安排不劣于《重整投资方案》的相关承诺。

6.签署协议：竞争比选确定的最终战略投资人需签署投资协议，正式成为正旺公司投资人。

(三)招募条件

- 1.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
- 2.投资人应具备一定的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实收资本在三千万元以上，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优先考虑，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 3.适格的投资人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资人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4.投资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等。
- 5.本次投资人招募，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参与投资。
- 6.其他，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在重整期间能够为债务人提供融资等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管理人会在收到报名材料后三日内，通知形式审查通过的意向投资人交纳投资保证金并对债务人企业开展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报名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交邮或送交至管理人联系人，用印后的扫描件同步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前述纸质材料及电子扫描件均按照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发出方为有效报名，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报名联系方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

区正旺科技园；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13995472245，电子邮箱：406962443@qq.com。

(一)报名时提交的材料

1.投资意向函。

2.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5.资金或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7.同意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对上述报名材料(一式两份)应加盖投资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投资保证金

1.投资人拟报名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投资的，经管理人审查合格的报名者三个工作日内需交纳投资保证金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

2.未按要求交纳投资保证金的，视为投资人放弃参与重整投资人比选资格。

3.保证金的没收

《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未按重整

计划规定的期限全额交纳重整投资款的，或未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交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资格。

4.保证金的使用

《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投资人交纳的投资保证金转为重整投资款。

5.保证金的退还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或已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管理人自收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重整投资人所交纳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六、特别申明

本公告仅供参考，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保证，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人以尽职调查结果为投资依据，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管理人诚挚欢迎各方投资人前来考察投资。

附件 1:投资意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模板)；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保密承诺函。

宁夏正旺农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29 日

